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建議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建議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以考慮批准(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ii)建議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5,085,643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龐紅濤先生、區瑞明女士、許東昇先生及馬希聖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因此，持有合共2,049,915,64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龐紅濤先生、區瑞明女士、許東昇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分別擁有42,800,000股股份、54,500,000股股份、19,000,000股股份及28,87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752,144,246	99.69	2,360,000	0.31
2.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加入第1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752,144,246	99.69	2,360,000	0.3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燦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